

#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5〕190号

---

## 考场规则

一、学生应提前十分钟进入考场，必须带有效证件（学生证、校园卡、身份证等）按指定座位入座，考试开始后迟到二十分钟者不准参加考试，无正当理由者，按擅自缺考论。考试二十分钟后方可交卷，离开考场。

二、学生参加闭卷考试，只能带学生证件和必要的文具。如果已经携带书、教材、笔记、纸张、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三、学生参加开卷考试，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，不得交谈，不得传递书、笔记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。

四、考题公布后，不得向监考人员提出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如有考试题签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等监考人员走近后，小声询问，同学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五、学生必须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认真答题，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事情。

六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有违纪或舞弊行为者，本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，学院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七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主考指令，按规定的时间答题。考试終了时间一到，学生应按要求上交试题、试卷等材料，按主考指令退出考场，不准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，不准讲话，议论。提前交卷者，应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内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凡考试规定不能带出考场的试题、答题纸等，均不得带出考场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5年6月9日